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3）105号

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57941491649

地址：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槐社区七组

法定代表人：蒋丹

我局于2023年6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配套的三级沉淀池均蓄满，废水溢出后进入应急池，应急池部分损毁，有一小股废水经损毁处流出，流经厂区堆料场和道路，冲刷带走了石料粉尘，流进了苟家沟河道，水体呈浑浊白色，镇安县环境监测站出具《检测报告》显示所排放废水中污染物为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3年6月7日由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宝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丹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6月7日由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宝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）；

3. 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宝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6月7日由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宝提供，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）；

4. 委托授权书（2023年6月7日由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宝提供，证明其公司法人与办公室主任徐宝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）；

5. 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宝任职文件（2023年6月7日由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宝提供，证明现场负责人徐宝在该公司的职务）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共3页（2023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）；

7. 现场影像资料及视频（2023年6月2日、2023年6月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拍摄）；

8. 《现场勘察方位图》（2023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，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）；

9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4页（2023年6月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宝）；

10. 《检测报告》（商镇环检测字〔2023〕第031号）（2023年6月6日由镇安县环境监测站提供，证明该污水处理站溢出废水中污染物为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）；

11. 日常安全检查记录（2023年6月7日由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宝提供，证明现场负责人巡查检查情况）；

12. 《苟家沟石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环评批复文件（2023年6月7日由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宝提供，证明环评手续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

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3日以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107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之规定，应对你公司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。

现场检查时，应急池部分损毁，导致废水流出，属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。经核查，废水溢出约4小时，排放量约4立方米。根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2022版）专项处罚裁量表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八种违法行为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，违法事实为“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”，水日排放量“不足10吨（一般排污单位），处10-15万元罚款”，因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，我局

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（100000.00）元整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7月13日
行政处罚专用章

